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1.02 科技管理學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97.09.25 科技管理學程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5 科技管理學程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05 院長核定
101.01.06 科技管理學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壹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妥善規劃本學程之課程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- 貳、本會以學程主任及任教於本學程之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學程主任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。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，學程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列席本會會議。
- 參、本會以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開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- 肆、本會由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伍、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 - 一、確認及檢討本學程之學習目標
 - 二、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
 - 三、本所課程之開設、停開或調整
 - 四、擬定、修正學生修業規則
 - 五、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通盤檢討學程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
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或建議
 - 七、學程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提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；院級課程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提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陸、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- 柒、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